

压岁钱里的法律学问

每年春节,父母等长辈、亲朋好友往往会给孩子派发压岁钱红包,借以表达对晚辈的关爱和祝福。那么,这笔钱能不能由孩子自己做主?平时如何保管与支出?这些看似寻常的亲情往来,涉及不少法律问题。

压岁钱该归谁?

案例:春节期间,磊磊父母发出8000多元红包,10岁的磊磊也收到近9000元压岁钱。妈妈认为孩子年幼自制力不强,便动员磊磊上交钱款,但孩子很不服气地表示:“压岁钱是给我的,父母没权利收走。”

说法:民法典第657条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

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从法律角度来看,孩子的压岁钱是亲戚朋友对孩子的一种赠与,在钱款交给孩子或者其监护人后,孩子或者其监护人表示接受之时,所有权就发生了转移,获赠的财产应该属于孩子所有,不能视为家长的财产。

家长互相给对方孩子压岁钱的过程是两个并行的赠与行为,不能直接忽视孩子这个受赠人的主体地位,而将两笔钱的一来一往合并成一个行为。换言之,即使有一方家长没有实施赠与,也不会影响另一方家长赠与行为的成立。所以,压岁钱应该属于孩子所有。

压岁钱如何花?

案例:过年前,13岁的鑫鑫一直盼着压岁钱,想给自己买台笔记本电脑。但鑫鑫妈妈并不同意,并要求压岁钱如数上缴。“钱明明是给我的,又不是给我妈的,为什么要全部上缴?”鑫鑫带着疑问专门上网查阅相关法律知识,发现跟他有同样困惑的小伙伴还真不少。

说法:民法典第145条第一款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

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第35条规定:“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在作出与被监护人利益有关的决定时,应当根据被监护人的年龄和智力状况,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孩子虽然未满18岁,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但是其已经可以在自己的智力范围内进行消费或其他处分其财产的活动。对于可以自主表达合理想法的孩子,家长在代为保管、协助处分其压岁钱时,应当从维护孩子利益的角度出

发,充分考虑孩子的意见,如为其购置生活、学习用品等。如果家长将孩子的压岁钱用于满足个人购物、旅游等开支甚至随意挥霍,实质就是违反法律规定侵害孩子的合法财产权。

此外,民法典第1188条第二款还规定:“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也就是说,如果未成年人对他人构成侵权,比如将别人打伤、误伤,毁坏小伙伴的玩具等,则应当从未成年人本人的压岁钱中优先支付,不足部分再由父母赔偿。

读者来信

女儿回乡祭奠受阻应怎样维权

【案情回顾】

小莲与弟弟程某素有积怨,各自结婚成家后几乎不相往来。清明节,小莲携女儿从省城赶回老家为母亲扫墓。程某以“嫁出去的闺女泼出去的水”为由,强行阻止姐姐扫墓,并将她带来的祭品毁弃。后小莲以自己的祭奠权被剥夺为由将程某告上法庭,请求判令被告排除妨碍并赔偿精神损失费。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作为小莲的弟弟,在母亲去世后应与原告享有平等的祭奠权,故判令被告配合原告至墓地进行祭奠,被告给付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元。

祭奠权又称悼念

念权,作为公序良俗的一种,指的是公民基于配偶关系、父母子女关系或其他亲属之间的身份关系而产生的一种祭奠、悼念的权利。祭奠权实质上是基于传统社会公德而产生的一种人格权利,包括亲人去世情况的知情权、悼念权、安葬权、墓碑署名权、保持墓碑及坟墓完整权等。司法实践中对于这一权利早已认可,我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也为保障公民祭奠权提供法律依据。

首先,祭奠权作为一种人格权受法律保护。祭奠权包含权利人对逝者的哀思、怀念等精神利益。祭奠权虽不是民法典第990条第一款所列举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具体人格权,但其属于该条第二款所规定的“自然

人享有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民法典第991条还规定:“民事主体的人格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本案中,小莲祭奠母亲正是其行使人格权的体现。依照民法典第1165条“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规定,小莲有权要求程某承担排除妨碍、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其次,祭奠权受侵害可主张精神损害赔偿。民法典第1183条规定:“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据此,祭奠权受到侵害的,权利人还可以起诉主张精神损害赔偿。司法实践中,法院一般会根据侵权人行为的具体方式和造成的影响来认定其承担民事

责任的方式,精神损害赔偿数额根据以下因素确定: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害的手段、场合、行为方式等具体情节,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侵权人的获利情况,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受诉法院所在地平均生活水平等。

再次,行使祭奠权应合法适度。祭奠权具体还包括死亡消息知情权、最后见面权、参加葬礼权等,这些权利对外具有绝对性,即表明亲属之间辈分、身份、地位等,他人对此不得侵害、攀比和篡改;对内具有相对性,即各权利主体相互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不得彼此干涉。比如对于无法取得联系的权利人(逝者近亲属等),可以免除同住亲属的通知义务;因不可抗力因素阻却,可以通过网上祭奠等方式来寄托哀思等。

直播带货账号可作为财产过户吗

问:两年前,徐某和杨某经法院判决离婚。之后,徐某提起诉讼,要求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杨某身份信息注册的某社交平台账号进行分割。徐某称自己是账号的实际操作人,经过几年的运营和维护,账号积累了17万名粉丝,在直播带货中能够产生经济收益,徐某请求法院将注册账号判归自己所有。请问,直播带货账号可以作为财产过户吗?

答:法院审理认为,《民法典》已正式将虚拟财产纳入法律保

护范畴,社交平台账号作为新型网络虚拟财产可变更权属。执行法官前往某科技公司办理账号过户手续,但该公司以“用户服务协议”中规定账号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为由拒绝办理。执行法官以认定社交平台账号转让行为合法有效的生效判决为执行依据进行释法析理,要求该公司在限期内将过户手续办理完毕,该公司后注销账号原身份信息,由申请执行人重新进行身份信息认证的方式,将涉诉社交平台账号变更至徐某名下。

超龄劳动者是否适用劳动法

问: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营一家KTV,梁某是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因经营不善,公司拖欠27名员工工资共计9万余元,其中有两名员工年龄超过了退休年龄。后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付清员工工资,但梁某以超龄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之间系劳务关系而非劳动关系,不受劳动法保护为由,未将两名超龄员工的工资认定在责令支付的范围内。请问,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还适用劳动法吗?

答:法院审理认为,应当确认超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适用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平等保护,要求梁

某付清本案两名超龄劳动者的工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七条的规定,不能简单将“超龄”与劳务关系画等号,针对未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且未领取退休金的超龄劳动者,应当确认其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适用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平等保护。另外,针对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和领取退休金的超龄劳动者,虽然不属于劳动法调整范围,但仍建议劳动行政部门对该类劳动者的投诉予以受理,进一步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私自抵押夫妻共同房产合法吗

【案情回顾】

李某丈夫的弟弟因资金周转困难向陈某借款,后却无力偿还,陈某便找到李某丈夫,让李某丈夫用其夫妻共同所有的房屋抵押担保,李某丈夫当即答应并前往办理了抵押登记。李某获悉后,明确表示反对,并要求撤销此抵押担保,双方争执不下,遂起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认为,该抵押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李某丈夫与陈某设定的抵押担保,侵犯了李某的平等处理权。民法典第1062条规定:“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同时,根据民法典第1060条规定:“夫妻一方因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而实

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夫妻双方发生效力,但是夫妻一方与相对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夫妻之间对一方可以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范围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其中,夫妻对共同财产“平等的处理权”,在司法审判实践中的理解与适用包括如下层面含义:(一)夫或妻在处理夫妻共同财产上的权利是平等的。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决定。(二)夫或妻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做重要处理决定,夫妻双方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他人有理由相信其为夫妻双方共同意思的表示,

另一方不得以不同意或不知道为由对抗善意第三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28条也指出:“夫妻一方擅自处分共同所有的房屋造成另一方损失,离婚时另一方请求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上述规定表明,夫妻双方在处理夫妻共同财产时应当彼此尊重,相互协商,在意思表示相一致的情况下,共同决定夫妻共同财产的命运。正因为本案所涉抵押财产为夫妻共同所有的房屋,并非为了夫妻日常生活需要,尤其是没有征得李某同意,对应抵押是对李某权利的侵犯。

本案所涉抵押违反了要式要件。民法典第685条规定:“保证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书面合同,也可以是主债权债务合同中的保证条款。”而李某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的权利人,既没有参与和陈某签约,也没有在借款合同中签名的。

本案所涉抵押从一开始起就对李某没有法律约束力。民法典第143条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正因为本案情形与之相违,所以决定了所涉抵押当属无效。